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體育班 學生宿舍生活規定



112 年重新排版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體育班學生宿舍簡介

- 壹、體育班學生宿舍，六人一間雅房(公用浴廁)，男生 24 床、女生 24 床，合計 48 床。
- 貳、體育班學生宿舍設備現代化，設有分離式冷氣、男、女生各有專用樓梯、數位式監視系統、消防及冰溫熱飲水、冰箱等設備。
- 參、每日須晚點名，門禁時間：上午 22:00-06：00 禁止進出。
- 肆、設有 1 間男、女生專用交誼廳，各樓層洗衣間、曬衣場、洗衣機、烘衣機。
 - 一、男生洗衣間設有洗衣機 4 台、烘乾機 1 台。
 - 二、女生洗衣間設有洗衣機 2 台、烘乾機 2 台。
- 伍、申請住宿須教練同意通過審核，每學期住宿費新台幣 4,810 元整。
- 陸、冷氣溫度控制在 26-28 度之間，平日開放時間：18 時至隔日 6 時，假日全天候開放，冷氣卡須自行到總務處加值，冷氣卡需自行保管，如遺失須賠償一張 100 元。
- 柒、鞋子務必放置鞋櫃，請勿放置門口。
- 捌、冰箱屬於公共財產，請勿放置非食物至冰箱，放置前必須寫寢室號碼，未寫者直接丟棄。
- 玖、宿舍設有 4 名舍監(保全)，平日 21:50-07:50 假日 24 小時二班輪值，負責住宿生輔導、安全照顧及服務事宜。
- 拾、地址及電話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(02)25054269 轉 127、137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體育班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要點

109 年 1 月 13 日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

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1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439352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2 月 2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16946 號函「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確立本校體育班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功能，充份發揮體育班學生宿舍功能，建立團體紀律，使學生宿舍保持安全、寧靜，建立優良讀書的學習環境，培養其守法、守紀之民主法治觀念、整潔規律之良好生活習慣及高尚之品德，奠定全人格教育之基礎。

參、管理單位權責：

- 一、學務處：為體育班學生宿舍管理之主辦單位，負責統籌及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。

(一)體育組：負責學生宿舍管理，行政綜合協調及住宿學生生活管理。

(二)宿舍管理人員：配合體育組，負責學生宿舍門禁安全管制、清查人數、執勤紀錄呈報、公共財產保管及申請、水電管制、宿舍環境清潔、內務檢查及各項設施之報修、購置與興革意見等事宜。

(三)「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」編組：

- 1.本校設有「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」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，體育組長為執行祕書；總務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體育班運動教練代表、體育班高國中導師代表、住宿學生家長代表、住宿學生代表，負責宿舍管理各項事宜。會議時得邀請各隊教練及業務相關人員列席。

- 2.委員會人數共 13 名，單一性別不低於 1/3。

3.職掌：

- (1)學生進(退)宿管理、例假日(含國定假日)及寒暑假宿舍管制之相關事項
- (2)住宿學生作息管理、生活輔導、安全規範、住宿環境安全等相關事宜
- (3)公物損害賠償、個人物品保管及電器用品使用之相關事項
- (4)其他體育班學生宿舍相關事宜

- 二、總務處：宿舍設備之採購及修繕、水電供應、宿舍內所有財產、物品律定使用與管理、宿舍相關費用收(退)費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會計主任：負責宿舍相關帳務處理事宜。

四、人事主任：有關宿舍管理人員之人事任用、調遷、獎懲考核事宜。

肆、「學生宿舍自治會」：為推行宿舍自治，加強對住宿生同學的服務與照顧，特成立「學生宿舍自治會」。設有宿舍長(1 人)、樓長(2 人)及各寢室設寢室

長 1 人，每學年召開學生宿舍自治會議至少 1 次。

伍、住宿申請、進住與退宿管理規定：

一、住宿原則：以在籍本校之體育班學生住宿為原則，每間房間住宿學生 6 人。

二、住宿申請條件順序：

- (一) 實際居住地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，且家境清寒者優先。
- (二) 實際居住地於新北市偏遠地區，且家境清寒者優先。[屆時依實際距離排序]
- (三) 因專長練習需求，經由導師、教練推薦後申請，惟仍需視路途遠近及床位空缺決定之。

三、住宿申請作業：

- (一) 每學年下學期五月底辦理新學年續住登記及住宿申請登記；新生於報到時辦理領表申請。
- (二) 申請以一學年為原則。
- (三) 凡經核准住宿者須依規定時間完成各項進住報到手續。逾規定期限無故未辦理進住者，取消入住資格，由候補者入住。
- (四) **當學年第一學期扣點達 20 點者，第二學期強制退宿。如為第二學期扣點 20 點者，新學年不得申請。**
有特殊情形者，列為住宿申請管制名冊，須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後決議是否同意申請。

四、退宿作業：

- (一) 因學年結束不再續住或因畢業、休、退、轉學離校者，應主動向體育組辦理退宿。
- (二) 學期中因特殊原因申請中途退宿者，經家長同意簽名後，應主動向體育組提出申請，經學務處主任陳校長核准後退宿。
- (三) 退宿者於離宿前應配合清舍工作，個人物品應自行全數攜回，損害須完成賠償手續，完成清潔復原後，經宿舍管理員檢查完畢蓋章認可後，始完成退宿手續；未依規定辦理退宿者依本要點議處。
- (四)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搬離宿舍者，除不退還相關住宿費用外，並依本要點議處。

五、費用：

- (一) 住宿收費依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「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表」收取。
- (二) 退宿者依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費用辦法」規定辦理退費。

陸、公物損害賠償及個人物品保管之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校設有宿舍管理人員，負有宿舍軟(硬)體設施維護管理之責。

二、住宿生對宿舍公物、設備與周圍環境均負有維護與保管之責任，如遺失或損壞，除予議處外，並提報總務處照價賠償。

三、個人貴重物品應隨身攜帶，並自負保管責任。

柒、使用電器安全、冷氣使用、飲食管理辦法：

一、學生宿舍內嚴禁煮食、烹飪、燒烤等行為，為確保用電量安全，不得於寢室內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，亦不得擅接電源或私自加裝不合格延長線、多孔插座等。宿舍內除檯燈、電扇、吹風機、手機充電器及個人電腦准予使用外，其餘電器一律禁止使用。若有個人特殊需求，須向事務組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，否則一律視同未申請，並依規定處分。獲准使用之電(子)器產品由學生自行保管負責，不得隨意置放於公共空間。

二、冷氣溫度控制在 26-28 度之間。

三、每日寢室統一關燈，寢室內使用書桌檯燈夜讀，浴廁內及門前走廊各燈光保留。

捌、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人隱私權維護之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同學幾經學校各類型教育及報章媒體批露之真實案例，應對個人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有基本認識，同學間相處應相互尊重，在生活學業上相互照顧，嚴禁校園霸凌之情事發生，如經學校師長獲悉，將依校規辦理。

二、身體自主權：同學在日常生活中，如有他人以言語挑逗、肢體碰觸、不當行動等致個人身心不舒服或反感之行為，應立即向本校師長反應，將視情節輕重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予轉介輔導。

三、個人隱私權：同學應體認在校住宿為一團體生活，自應遵守相關規範，除必要之宿舍安全檢查及環境內務檢查外，同學保有充份之個人隱私權，學校全體教職員生應絕對尊重同學權益，除法律規定外，絕對不揭露任何事務上獲悉之情事。

玖、複合式防災演練及宿舍緊急事件通報及處置要點：

一、配合學校定期進行防災演練。

二、如遇緊急事件，由在場住宿生立即通報宿舍管理人員，管理人員視狀況通知值班教官。宿舍備有急救箱及簡易藥品，供同學使用；住宿生如遇突發急症，白天可直接向學校健康中心請求協助，夜間請立即向宿舍管理人員尋求援助就醫。

三、如為一般性疾病，由學生向管理人員報備後自行至學校附近診所就診。

拾、宿舍學生管理規則：

一、住宿生之作息與請假規定另訂於本要點之補充規定，住宿生須配合執行。

二、服儀規定：宿舍內，可自由穿著，但仍須得體、雅觀，不得穿便服或拖鞋、涼鞋出宿舍大門及校門口。上學期間穿著，需依照學校服儀規定。

三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 宿舍內及公共區域均須保持整潔。宿舍公物、設備不得擅自移動、加裝

或調換及攜帶外出，緊急照明燈嚴禁私自拔下作其他用途。

(二) 宿舍內之物品應於入住時完成清點，如有問題應即向宿舍管理員反應登錄；退宿時經清點如有缺少，應照價賠償；寢室內公共設施由該寢人員共負保管責任，如有非自然損壞由破壞者賠償；查無破壞者，由該寢人員共同賠償。

(三) 所有住宿生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、秩序、安全與安寧。宿舍公共場所清潔，另安排住宿生依輪流擔任清潔勤務，拒絕者予以退宿並懲處。

(四) 不得邀約親友或非住宿生在宿舍留住或進入宿舍。

四、獎懲:

(一) 依本校校規規定，校規未明列者，依本要點規定執行。

(二) 本校宿舍採加、扣點制為主，記功、記過為輔，加扣點可互相抵銷。

(三) 優點 20 點以上可記嘉獎乙次，當學期扣點達 20 者強制退宿，下一學期並取消申請住宿資格。

(四) 加扣點項目於補充規定另訂之。

拾壹、本要點之補充規定，由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。

拾貳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體育班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要點補充規定

109 年 6 月 29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

壹、 本補充規定依本校體育班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訂定之。

貳、 學生宿舍自治會:

一、 宿舍長(1 人)職責：承師長之指導，督導宿舍安全、秩序、整潔內務等事宜，協助宿舍清潔工具之領用及維護；宿舍內務、公共清潔區域輪值及大掃除之安排與執行督導。

二、 樓長(2 人)職責：

(一)督導各樓秩序之維護及人數清查。

(二)負責宿舍作息時間之控制。

(三)協助晚點名事宜。

(四)熄燈就寢時，督導各樓紀律維護與水電管制。

(五)就寢時，負責樓層各寢室人員查鋪，並向宿舍管理人員回報查鋪狀況。

三、 各寢室設寢室長 1 人，其職責：

(一)執行寢室內一切規定事項，晚點名、就寢人數清查、掌握，並對室友疾病反映及照顧。

(二)負責寢室整潔秩序之維護及設施安全保障。

(三)盡力解決室友之疑難或轉達報告有關事項。

(四)寢室長不在時由第一床代理，依此類推。

四、凡住宿生不得拒絕擔任宿舍自治幹部及有關住宿生之公共勤務，違反規定者勒令退宿。

五、擔任宿舍自治幹部之住宿生，每學期依其職務與義務表現，由體育組長核予公共服務時數、獎勵及幹部證書。

六、由教練推舉人選經由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。

參、 住宿申請、進住與退宿管理:

一、住宿申請表如附件一，退宿申請表如附件二。

二、有特殊情事者，列為住宿申請管制名冊，須先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後決議是否同意進住。

三、曾遭強制退宿者。

四、在校期間因個人行為，遭記大過（含）以上處分者。[本處分不含考試作弊]

五、患有精神疾病、法定傳染病（未痊癒者）、特殊病況、隱疾無法自理，經醫師診斷或本校輔導室、特教組評估，其行為有安全顧慮者，或不適合團體生活者。

六、住宿生每週需外宿返家 2 次(含以上)者。

七、曾辦理退宿者。

- 八、住宿生屢次違反宿舍規定，有具體事實，妨害宿舍整體安全、安寧或對其他同學有重大不良影響者。
- 九、晚歸、事及病假超過規定者。
- 十、前次住宿扣點達 10 點以上者。

肆、生活管理規定:

- 一、凡親友來校會客，應先向宿舍管理人員報備及登記並限在交誼廳會談，禁止男性進入女生宿舍及會客。如有特殊情形者須經宿舍管理人員同意。
- 二、進入他人寢室應先敲門，獲同意始得進入，並尊重他人隱私。嚴格禁止擅入他人寢室及異性住宿樓層，同學間應謹守人際份際，不得刻意有肢體接觸或不雅舉止，違者依校規加重懲處。
- 三、基於安全考量宿舍集合、點名、座談會及每學期至少一次住宿生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等，不得無故未到。
- 四、充電器充完電後應立即取下，每天離開寢室時應確實將電器電源關閉，插座上之插頭拔除，並收置整齊於個人空間，未移除者，每次扣 1 點。
- 五、冷氣溫度控制在 26-28 度之間，開放時間：18 時至隔日 6 時。
- 六、每日 22 時 30 分寢室統一關燈
- 七、各寢室應保持整潔，寢室內務由寢室長督導，寢室內門窗、玻璃、牆壁、地面及設施之清潔與保管，由各寢室學生自行負責。
- 八、正常損耗（壞），向宿舍管理人員填寫修繕單，申請報(維)修；水電公物必須珍惜使用，打掃（或使用中）人員一經發現損壞，應立即報告。
- 九、用具不得放置於寢室門口或走(道)廊，以免影響地面清潔及人員行走。
- 十、寢室內禁止攜帶或飼養寵物，
- 十一、書籍按規定整齊置於書桌，椅子未用時，靠攏桌子放好，桌面保持清潔。
- 十二、寢室內(含門)不得張貼海報、廣告或黏(釘)掛勾，以維室內整潔美觀。
- 十三、寢室不得種植植物(盆栽)。
- 十四、換洗衣物等，一律置掛於頂樓曬衣場
- 十五、宿舍走道、浴廁、洗衣間、自習教室、交誼廳、曬衣場等公共場所清潔，安排住宿生依分配輪流擔任清潔勤務，拒絕者予以退宿並懲處。
- 十六、嚴禁攜帶違法（禁）物品及不良書刊；並不得有吸煙、玩撲克牌、賭博、鬥毆、喝(酌)酒、偷竊或其他違規行為。
- 十七、宿舍內嚴禁奔跑、嬉戲、大聲喧嘩，就寢熄燈後保持安靜，不得

四處遊走、聊天談笑、不以手機或手電筒光源看書，使其成為讀書、休息的最佳環境。

十八、住宿生夜間查鋪不到，以不假外宿論，嚴禁私開宿舍大門及翻牆外出，違者依規定退宿。

十九、例假日及假日之住宿須依規定填寫留宿卡，違規留宿者記 10 點。

二十、每學期末離宿前，每位同學寢室床鋪、衣櫃、書桌及櫃、頂樓衣物及曬衣架、浴室盥洗用具及碗筷要全部裝箱(袋)置於床上，每一寢留一位同學做最後陪檢。

二十一、離開寢室應檢查水電狀況並予以立即關閉，公共區域亦應由負責打掃單位派員檢查水電關閉狀況，晚間 22 時 30 分熄燈就寢，不得再離開個人寢室至他人寢室或公共區域，不得於熄燈後至早上起床前(23 時-6 時)使用洗衣機、脫水機，或逗留於廁所、走廊、樓梯間，以避免聲響過大影響其他同學作息。

二十二、離開宿舍進入校園，應按規定穿著校服；如須穿著訓練衣鞋晨訓或專訓者，晨訓或專訓完畢須換回校服。

二十三、服儀未按規定穿著者，依校規處理外，並通知相關人員。

伍、 作息規定:

一、平日(週一~週五)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學生宿舍作息時間表	
時間	活動內容
06:00	宿舍開門
07:50	宿舍關門，確認全部住宿生離開
16:10	宿舍開門
22:00	宿舍關門及晚點名/打掃工作
23:00	寢室熄燈、熄大燈就寢、寢室電源開關

二、假日:

(一)每日上午 6:00 開門，晚上 22:00 關門及晚點名。

(二)假日最後一日無法於 22 時 00 分前返校進入宿舍者，需請家長事先電話告知管理人員，完成請假(晚歸)程序，否則視同逾時請假(扣 5 點)，並依情節輕重處分。

三、請假規定：

(一)住宿生請假區分為晚歸、事假和病假三種，同學須於請假外出前完成請假程序。

(二)住宿生於一學期內，事假不得超過 4 次、病假不超過 8 次、晚歸 6 次(喪假、公假不在此限，但喪假、公假必須事先提出證明請假)，外出及未附就醫證明之病假者，均列入事假計算，超過次數者下學期列入宿舍申請管制名單。

(三) 欲請假學生於線上自行填寫表單，完成線上請假手續。

(四)請假手續之办理流程及注意事項：

- 1.住宿生之請假流程為家長-教練-體育組(1 晚)-學務主任(2-5 晚)-校長(6 晚以上)，請假程序完成後，假卡由宿舍管理人員進行登記。
- 2.住宿生於離校前須至宿舍管理人員處確認家長是否已來電請假，確認後住宿生方可離校外出。
- 3.住宿生五個工作天內拿家長證明書至宿舍管理人員辦理銷假手續，病假拿醫生證明或就醫收據，事假拿家長證明；凡未依程序請假或逾時未銷假，逕予扣點 5 點。
- 4.若住宿生當日已無到校上課，亦不克回宿舍者，請家長來電向學校請假時，須主動告知學生是住宿生，要一併請宿舍假。(因學校請假和宿舍請假是分開登記的，但家長一次來電可同時辦理學校與宿舍請假手續。)
- 5.若有任何特殊情形(如臨時身體不舒服，家中發生事故等)來不及在時間內完成者，則須向教練或宿舍管理人員報備。

四、宿舍緊急事件通報及處置要點：

(一)、如有需緊急醫療救護時，處置如下：

1. 宿舍管理人員應立即打 119 召救護車，並逐級向上通報，
2. 如有教官值班，由值班教官迅速趕至現場，如無則由宿舍管理人員協助就醫事宜，並視實際需要申請支援。
3. 如有需要由宿舍管理人員先行陪同當事人同學前往醫院就醫。
4. 由宿舍管理人員主動聯絡學生家長務必至醫院會合照顧學生，安撫學生情緒；家長若有不克因素，將主動聯繫委由緊急聯絡人協助處理，未赴醫院協同處理，當事同學於出院後將予以退宿，委由家長帶回休養照護。
5. 宿舍管理人員及值班教官應將處理經過登載於執勤紀錄（宿舍管理日誌）。
6. 如屬校安事件，教官室應於時限內通報校安中心。

(二)、如為住宿生失聯時，處置如下：

1. 由宿舍管理人員通知學生家長、導師、教練及值班教官。
2. 由宿舍管理人員（或值班教官）、導師及教練向該生平時較親近的住宿生或同班同學查詢其交友情形，展開電話追蹤。
3. 若未尋獲蹤跡，建議家長向警局報案，發佈尋人啟示。
4. 宿舍管理人員及值班教官應將處理經過登載於值勤紀錄（宿舍管理日報及月誌）。
5. 如屬校安事件，教官室應於時限內通報校安中心。

五、定期辦理複合式防災演練之實施要點：

(一)、實施方式

- 1.演練對象：全體住宿生。
- 2.演練時間：於每學期初擇期實施滅火器及逃生路線演練、配合學校每學期實施防火及防震演練。

(二)演練項目：

- 1.地震防護避難。
- 2.火災應變。

(三)防震要領：

- 1.任何等級之地震均難獲得預警，故無法採取預防措施。
- 2.地震發生時如時間緊迫住宿生應按地震避難掩護要領，採趴下、掩護、穩住原則，俟地震稍歇，循序疏散至排球場避難。
- 3.地震劇烈時人員應伏臥地面並以雙臂保護頭部。
- 4.住宿生應保持鎮定，聽從宿舍管理人員指揮，切忌爭先恐後，慌張奔竄，盡速依演練逃生路線緊急逃生疏散，以免發生推擠意外。
- 5.地震結束後，宿舍管理人員應妥善照顧學生，並迅速通知學生家長。

(四)防火要領

- 1.宿舍依規定放置滅火器等安全消防器材，並由宿舍管理員負責維護檢視，保持其堪用狀態。如遇小型火警可利用做簡易緊急處理。
- 2.宿舍內嚴禁使用私人電器用品。
- 3.電器及線路應保持完好狀態，如有損壞漏電走火情形，宿舍管理人員應迅速回報修復。
- 4.學生應了解滅火器及各項逃生設備之使用。
- 5.值勤人員巡視校區或宿舍時如發現可能之火源應做適當處置。

(五)發生火災時之處置：

- 1.宿舍內人員迅速疏散。
- 2.立即報警並展開消防工作。
- 3.嚴密警戒災害及附近地區，加強校門管制。
- 4.易燃易爆物品及重要公物迅速移至安全地點。
- 5.實施災區隔離，並關閉電源切斷與火區連接的電線。
- 6.住宿生由宿舍自治幹部負責約束，並由各寢室長先行清點人數回報。

7.擔任消防人員之學生應注意其安全。

8.疏散時，住宿生應保持鎮定，聽從宿舍管理人員指揮，切忌爭先恐後，慌張奔竄，盡速依演練逃生路線緊急逃生疏散，以免發生推擠意外。

9.火災消滅後返宿，為保持火場完整，由宿舍管理人員實施人員清點、安撫工作及善後處理作業。

(六)如遇其他事件時，處置如下：

1.遇颱風，應聽從宿舍管理人員指揮，關閉門窗，是否停課，以人事行政局公佈為主。停電時，有輔助照明，不得自行點燃蠟燭，以策安全。

2.於宿舍內遇危險動物或昆蟲（如：蛇類、蜜蜂等），由宿舍管理員通報消防隊協助處理。

3.如有非住宿學生或陌生人進入宿舍，請主動問明來意請其離開並即時告知宿舍管理人員處理。

六、宿舍寢室冷氣使用規定：

一、入住時請先檢查冷氣、讀卡設備、遙控器是否完整，如有破壞請盡速告知宿舍管理員避免責任不明。遙控器損壞、遺失須照價賠償。

二、冷氣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住宿期間所使用冷氣電費由同寢室之住宿生均攤。

三、冷氣電費依學校收費標準計費。

四、冷氣設備用電使用依專用電錶計費，冷氣使用前及儲值額度用罄，各寢室應依總務處儲值作業規定，至總務處辦理繳費及儲值，儲值額度自行核對。

五、冷氣卡片於每學期期末繳回，若卡內仍有餘額，各寢室由寢室長至出納組辦理退費，而未繳回卡片之寢室於新學期開學時將不發放卡片(要先辦理補發)。

六、冷氣設備用電度數及電費計算以「寢室」為單位。若原寢室人員於學期中因休(轉)學、退宿及學期結束時，其所繳之電費，由各寢室自行結算攤還。

七、宿舍冷氣卡片使用注意事項：

(一) 卡片請妥善保存，勿折損破壞，若遺失或因人為破壞致無法使用需至總務處申請補發。(補發卡片請先至總務處繳交卡片工本費 100 元)

(二) 卡片請勿接近熱源、磁場等，晶片部份若有鏽蝕油污，請清理後再使用。(可用橡皮擦擦拭)

(三) 請勿將非系統卡片插入使用，若致故障損壞則依規定賠償。

- (四) 本卡片不得插入其他系統，如致無法使用均需重新申請補發。
- (五) 欲抽出卡片時需等冷氣機完成停止運作，以免損害機台。
- (六) IC 卡遺失或毀損，原卡片剩餘額度無法退回，各寢室自行負擔損失。
- (七) 冷氣使用時，如無法扣款，請立即主動告知宿舍管理員申請修繕。
- 八、私自變更設計或轉接電源，破壞者將依校規嚴懲(記過、退宿)及負法律責任。
- 九、如冷氣機或相關機件發生問題或故障，請至總務處填寫請修單，由總務處負責修繕。
- 十、住宿學生負有保管維護冷氣設備之責任，如有遺失或損壞依學校規定程序提報或修繕。
- 十一、冷氣設備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損壞或遺失，當事者應負修理或照價賠償之責任，並得視損壞情形依學校規定議處。

七、公共冰箱使用規定：

- (一) 學生宿舍公共冰箱僅提供住宿生及學校需冰存之公務用品使用。
- (二) 禁止存放酒類等違禁品（足以觸犯相關法律、法令、規定者）。
- (三) 存放方式：
 - 1.個人物品務必封裝完整，並清楚標示：存放日期、寢室編號、姓名、存放品名、存放數量。如未標示清楚視為廢棄物處理，不得異議。(填寫請勿字跡潦草、不可填寫綽號；標示請用深色筆書寫，標示貼紙請貼牢)。
 - 2.每一物品存放天數以五日為限（從存放第一日起算）。逾期未領回者，視同廢棄物處理，並不負賠償責任，不得有議。
 - 3.維護公共冰箱整潔及衛生，每週五清理冰箱
- (四) 不得存放之物品
 - 1.避免物品交叉污染，未封裝完整（密封）之物品請勿冰存，如：已開封的杯飲、鋁箔包、鐵鋁罐、手搖杯飲料……等。
 - 2.廚餘、味道過重食品不可放入冰箱，如：臭豆腐、未食用完之便當等；水果類請密封包好，因容易腐敗，請盡快食用完畢。
 - 3.存放空間有限，體積過大（例：超過六吋蛋糕。）禁止存放，以免影響其他住宿生使用冰箱之權利。
- (五) 存放違規處罰標準
 - 1.存放未標示清楚之物品及貼紙未貼牢。扣 1 點
 - 2.存放未封裝完整（密封）之物品。扣 1 點

- 3.存放廚餘、味道過重食品。扣 1 點
- 4.存放過期腐敗者。扣 1 點
- 5.規勸三次仍未改善者。 5 小時、永久停止使用權。
- 6.冰箱屬公共設施，僅提供同學存放物品，請配合上述之規定，請妥善利用空間，並隨手關緊冰箱門，置放之物品不負保管責任，偷竊者依校規議處。

八、學生宿舍自助洗衣間使用規定

- (一) 使用時間：下午 16：00 時至晚間 23：00 時。
- (二) 請依說明指示投幣使用，嚴禁使用偽幣、代幣，否則造成機器損壞時須負賠償之責。
- (三) 洗衣時應注意運轉時間，請勿遠離，以免造成佔用機器及浪費時間。
- (四) 非使用時間（即晚間 23：00 時以後及早上 06：00 時以前），嚴禁使用洗衣設備，以免影響宿舍安寧。違者扣 5 點
- (五) 為養成節儉美德，請將衣物累積到一定數量再使用洗衣設備，建議數位同學如一家人，「合洗」並一齊「烘乾」，既可省錢、省時、省事。
- (六) 如操作過程中發現洗衣及烘乾機故障時，請立即告知保全，以便聯繫廠商處理。

九、使用電器安全及飲食管理辦法：

- (一) 學生宿舍內嚴禁煮食、烹飪、燒烤等行為，為確保用電量安全，不得於寢室內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，亦不得擅接電源或私自加裝不合格延長線、多孔插座等。嚴禁使用之電器如下：電鍋、電熱器、烤箱、微波爐、電熨斗、電湯匙、電磁爐、電暖器等，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用品，經發現後得依校規處份。【學校設置者除外】
- (二) 宿舍內除檯燈、電扇、吹風機、手機充電器及個人電腦准予使用外，其餘電器一律禁止使用。若有個人特殊需求，須向事務組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，否則一律視同未申請，並依規定處分。
- (三) 獲准使用之電(子)器產品由學生自行保管負責，不得隨意置放於公共空間，否則一律視同無主物處理，若有遺失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- (四) 冷氣溫度控制在 26-28 度之間。
- (五) 每日寢室統一關燈，寢室內使用書桌檯燈夜讀，浴廁內及門前走廊各燈光保留。
- (六) 因應政府節約用電及本校總電量因素，請寢室長隨時督導宿舍燈火管制。
- (七) 睡前應將不必要之電器插頭拔除，避免造成危險。

十、獎懲:

- (一)依學校校規規定，校規未明列者，依本要點規定執行。
- (二)本校宿舍採加、扣點制為主，記功、記過為輔，加扣點可互相抵銷。
- (三)優點 20 點以上可記嘉獎乙次，**扣點 20 點當學期退宿，下一學期並取消申請住宿資格。**
- (四)合於下列事蹟者視實際狀況加點、嘉獎、記功，相關獎勵依本校獎懲要點執行。

- 1. 對宿舍內之事務對具體熱心公益表現者。
- 2. 參加宿舍內各項競賽具有優異表現者。
- 3. 對宿舍公事項執行認真負責者。
- 4. 因個人優異表現，足以樹立優良宿舍風氣者。
- 5. 擔任宿舍自治幹部負責盡責者。
- 6. 拾金不昧，立即送繳招領者。
- 7. 常勉勵同學，照顧病患同學有具體事實者。
- 8. 其他符合校規獎勵規定者。

(五)違反以下規定者扣 1 點

- 1.補發住宿請假單

(六)違反下列規定者扣 3 點

- 1.未按規定作息
- 2.在宿舍內製造噪音或影響環境整潔情節、**擺放個人物品至寢室公共區域狀況輕微者。**
- 3.打赤膊及穿著內褲在走廊走動者。
- 4.擔任自治幹部未盡職責者(以週計算)。
- 5.未按時打掃清潔區域者(以次計算)。
- 6.未經許可進入宿舍辦公室(以次計算)。
- 7.毀壞設施公物情節輕微者。
- 8.未經許可擅自進入他人寢室者。
- 9.**宿舍樓長點名時，未依規定指定地點點名。**
- 10.離開寢室未確實將電源關閉者，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。
- 11.於地板睡覺者。
- 12.未依規定換穿校服者。

(七)違反下列規定者記警告、並扣 5 點

- 1.無故未參加宿舍之集會、集合或防災演練。
- 2.不服從自治幹部勸導，且態度傲慢情節輕微者。
- 3.**就寢後擾亂秩序情節輕微者。**
- 4.在宿舍嚴重製造噪音或污染環境、**擺放個人物品至寢室公共區域狀況嚴重者。**

- 5.宿舍內看漫畫、玩電玩者。
- 6.寢室內有違禁物品而寢室長未勸導或報告者。
- 7.上課期間因病或無故擅自留於宿舍者。
- 8.私自調動床位者及不按排定床位就寢者。
- 9.填寫資料不實者。
- 10.寵物帶進宿舍者。
- 11.未依規定時間就寢或熄燈後自行開燈，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。
- 12.經舉發寢室內務凌亂不整，或個人行為、衛生習慣不佳影響室友生活，經勸導或複查後仍未改善或拒絕接受內務檢查者。(以週計算)
- 13.在寢室外走廊放置垃圾、雜物，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。
- 14.破壞公物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或私自交換。
- 15.引介商品進入宿舍販賣物品。
- 16.無故開啟緊急防火警報按鈕或擅自開關各類電源及保全設施者。
- 17.逃避宿舍定期大打掃、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。
- 18.未依規定請假者。

19.23:00 以後到頂樓者。

(八).違反以下規定者記小過，並扣 10 點

- 1.住宿生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或非住宿生擅自進入宿舍者。
- 2.私自攀爬至宿舍頂樓上方者。
- 3.私自留宿親戚朋友同學者。
- 4.無故不假外出者。(指未請假且於 22 時 00 分前晚歸者)
- 5.宿舍內玩牌、麻將者。
- 6.攜帶延長線、烹飪器具及高耗電量之電器用具（如烤箱、電湯匙、電磁爐、電暖器、除濕機等），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者。
- 7.在宿舍飼養寵物者。
- 8.未申請而私自留宿者。
- 9.借用、代替他人刷門禁卡或私自協助開啟宿舍大門者。
- 10.未依規定辦理退宿者。
- 11.同宿或未於個人床位就寢者。

(九)違反以下規定者予記大過且退宿之處分，下一學期不得再申請入宿；另按情節輕重，召開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是否永久退宿。

- 1.在宿舍內有吸菸行為、賭博行為、勒索行為、恐嚇行為、偷竊、鬥毆、酗酒、不正當進出宿舍(如翻越圍牆)及其他嚴重妨礙安全行為者(如：私接電源)。
- 2.冒名頂替或嚴重欺騙者。
- 3.將危險、違禁物品帶進宿舍者，如菸具、爆竹、刀械、槍械、毒品等。

4.不假外宿(出)或未完成請假程序外宿(出)者。(指 22 時 00 分至次日上午 6 時)

5.進入不良場所者。

6.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。

7.不服從宿舍管理員及自治幹部勸導，情節嚴重者。

8.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搬離宿舍者。

9.未按宿舍規定，進入異性住宿區，或違反性別份際者。

拾壹、本補充要點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